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)采购编号为(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1),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维护(沥青混凝土)材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老城区市政道路维修维护(沥青混凝土)材料采购),属于(批发零售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504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3.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2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